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高為元校長

紀錄：蕭雅雪

出席（列）席：出席 121 人，實際出席 90 人（詳如出席名單）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3 年 12 月 10 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各委員會報告（略）

肆、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與中華大學整併計畫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64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輔導學生辦法」第 9 條、第 1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決議：第 1 條「本校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修正為「本校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餘照案通過。

陸、核備事項

一、案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遞補案，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台北政經學院院務發展與規劃委員會第 2 屆委員遞補事宜，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台北政經學院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區域創新中心」擬改隸秘書處，並更名為「永續與韌性發展中心」案，

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贊成 58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申請設立「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人才資源中心」(Research Talent Resource Center)案，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通過（贊成 53 票、反對 0 票）。

柒、臨時動議：無。

捌、附記（略）

玖、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日期：114 年 4 月 8 日)

單位/ 人數	行政 主管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人社院	生醫 學院	電資院	科管院	竹師教 育學院	藝術 學院	清華學院 暨其他教師	職技 人員	其他 有關人員	學生	合計
應出席 人數	22	11	12	5	9	7	10	7	12	4	4	4	1	13	121
實際出 席人數	20	11	10	3	6	5	8	4	6	2	2	3	1	9	90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高為元校長、戴念華副校長、呂平江副校長、張祥光副校長、葉秩光主任秘書、巫勇賢教務長、詹鴻霖學務長、劉先翔總務長、邱博文研發長、彭心儀全球長、林哲群校資長（請假）
	教學 單位	牟中瑜院長、胡育誠院長、葉宗洸院長、李卓穎院長、陳令儀代理院長（羅中泉副院長代理）、徐碩鴻院長、林哲群院長*、吳志明執行副院長（請假）、王子華院長、張芳宇院長、黃朝熙代理院長、戴念華代理院長*、林本堅院長
理學院	一年	張介玉教授、余怡德教授、朱立岡教授、李金龍教授
	二年	邱鴻麟教授、張存續教授、鄭弘泰教授、洪嘉呈教授、鄭又仁教授、賴詩萍教授、游景晴副教授
工學院	一年	陳榮順教授、李國賓教授、林鶴南教授、賴志煌教授、王玉麟教授、萬德輝教授
	二年	宋信文教授、劉英麟教授、林昭安教授（請假）、朱英豪教授（請假）、張堅琦教授、李雨青副教授
原科院	一年	許榮鈞教授（請假）
	二年	柳克強教授、許靖涵教授（請假）、蔡惠予教授、黃郁棻教授
人社院	一年	劉柳書琴教授、許銘全副教授、謝豐帆副教授、蔣興立副教授、邱鴻霖副教授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二年	謝世宗教授（請假）、邴尚白副教授（請假）、黃仕宜副教授、王憲群副教授（請假）
生醫學院	一年	彭明德教授、桑自剛教授、江安世教授（請假）
	二年	張壯榮教授、曾大千教授、莊永仁教授（請假）、郭立園副教授
電資院	一年	李夢麟教授、黃承彬教授、蔡仁松教授、李政崑教授（請假）
	二年	趙啟超教授、王晉良教授、劉靖家教授、楊尚達教授、黃婷婷教授（請假）、許健平教授
科管院	一年	胡美智教授、高銘志教授（請假）、唐震宏副教授（請假）、蔡子皓副教授（曾祺峰副教授代理）
	二年	謝英哲教授（請假）、林勤富教授、王貞雅副教授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李安明教授（請假）、邱文信教授（請假）、謝傳崇教授、朱思穎教授（黃澤洋副教授代理）、許育光教授、王淳民副教授
	二年	顏國樑教授、廖冠智教授（請假）、趙軒甫教授、成虹飛教授（請假）、孟瑛如教授（請假）、黃煜教授（請假）
藝術學院	一年	吳宇棠教授、蕭銘菴教授（請假）
	二年	江怡瑩教授、董芳武教授（請假）
清華學院暨其他教師	一年	李大麟教授、游能悌教授（請假）、洪巳軒副教授
	二年	信世昌教授（請假）
職技人員	一年	邱雅暖組長、余憶如簡任秘書、許煜偉技士（請假）、林維國技士
其他有關人員	一年	武昇穎軍訓教官
學生	一年	邱允昕、吳杰倫（請假）、李襄君、王逸聖（請假）、吳品萱、黃采翎、陳紹宇、王致凱、張清璇、莊允惟（請假）、蘇宥菱、鄭宇智（請假）、吳桓任

備註：任期一年為 113.08.01~114.07.31、二年為 113.08.01~115.07.31；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為重複列記。